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王慶殷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68
電子信箱：ha0305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6980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030003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D002073_103D2000659-01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Hakka TAIWAN臺灣客家」、「客家美食 HAKKA FOOD」品牌標章及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形象標誌之使用規範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注意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推動客家產業發展，確保客家商品、通路與餐廳品質，及品牌標章之專用性，避免他人擅用及消費者混淆，維護業者及消費者權益，於101年6月1日完成「Hakka TAIWAN臺灣客家」及「客家美食 HAKKA FOOD」商標註冊登記，以廣泛運用於本會輔導或認證之客家商品包裝、通路識別及餐飲等相關服務，打造客家產業領導品牌，奠定客家優質形象。
- 二、另為輔導全臺69個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，從語言、產業及文化等面向，推動客家事務，傳承客家精神；本會透過徵選設計形象標誌，打造統一且鮮明識別形象，並鼓勵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廣為運用。



1030003226

三、檢送本會「品牌標章及形象標誌說明及使用程序」一份，
請依相關規定注意使用，以避免誤用或衍生侵權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、產業經濟處(均含附件)

2014-02-24
16:52:0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